

310112000250509109125-12241615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社区公益除 害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附件	54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网上操作培训

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供应商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八、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磋商。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供应商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4679568*16206-5（市级）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4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09109125-12241615**
2.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4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具体以磋商文件内项目采购需求的为准。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2.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1** 至 **2025-06-18**，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靠近安宁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庆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21-34976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7717918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衷凤英

电话：17717918733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2025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如有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	如有
6.2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问题的答复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为准	如有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磋商须知第3条3.1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②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间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项目服务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u> ①服务总体方案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等）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和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人员的职责及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u>（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2.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注：银行保函（纸质原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 联系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材料。
★20.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u>; (3)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七)、报价须知”第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中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未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22.8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一经确定, 一般不得修改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其他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项目代理费16380元。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分散采购预算，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响应决定，即视作供应商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并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供应商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响应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供应商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开始后，除磋商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对采购人、磋商小组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响应或收到的全部响应。

1.7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

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2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磋商范围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要求。

3.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应在各自的资格（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如行业主管部门无相应资格（资质）管理要求的，则供应商也应在各自的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2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5 现场踏勘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采购人应予支持，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所有问题的澄清、修改与补充的磋商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服务

7.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8.1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9.1、9.2条款发出的磋商补充文件。

- 8.1.1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8.1.2竞争性磋商公告
- 8.1.3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8.1.4项目采购需求
- 8.1.5采购合同
- 8.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1.7磋商评审
- 8.1.8附件（如果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9.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9.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10.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10.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 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 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10.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5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 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 响应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 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 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 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 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 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概况”, 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 单位为元, 报价精确到元。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2.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 如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 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统一上缴国库。

13.3 磋商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3.5.2 成交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响应文件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磋商会

18 签到与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8.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8.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

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5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表参与。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0.1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响应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达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2 磋商与成交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3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2.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计算评审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工作和服务内容为依据，评审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未经磋商小组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2.6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8 本项目成交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黄浦区斜土东路198号6号楼2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7717918733；传真：021-61377521

2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3.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4 诚信记录

24.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4.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4.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4.3.7 提交响应文件后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24.3.8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24.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4.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4.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4.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合同授予的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2.8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7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7.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不项目不适用)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七)、报价须知

1 磋商报价依据

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项目现场条件等。

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3) 服务内容说明

① 服务内容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②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为准。

2 磋商报价内容

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利润、税费、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

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①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②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 ③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扣除 %）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服务具体时间

2025年合同签订日起算一年，总费用为140万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共分为三笔费用支付，首付为签订合同后1月内支付总款项40%，中期款项为10月1日~10月31日内支付总款项30%，尾款为合同到期后开展评估，根据考核机制评分结果支付总款项剩余的30%。

三、服务内容

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按照市、区爱卫会的部署，对辖区政府三中心和居（村）统一进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治理和清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完善防制设施，做好监督检查，使鼠、蚊、蝇、蟑螂的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之内。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行业为主的管理责任，加强组织发动，督促指导，促使各类单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和病媒生物消杀控制和防制设施建设。

与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报告、预警信息、防控指导、应急处置、控制督导工作。街道将病媒生物防控纳入国家卫生区镇创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网络，制定并实施本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除害公司需加强人员培训、集中控制、监督管理、确保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检查考核等工作；街道建立病媒生物防控建议与投诉平台，回应群众关切问题，除害单位需做好托底工作，认真解决问题。同时，组织开展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

完善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服务规范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资质评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督促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协助市爱卫办组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应急处置以及检查评估

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资质信息，为政府、单位和个人采购服务提供帮助。

病媒生物防制应采取以环境治理、常态控制和个人防护为主的综合防制策略，预防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的暴发流行。

做好设施建设。做好社区、单位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开展地下室积水蚊蚋控制，做到科学管理、规范维护，提高灭杀效果。完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三防”（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建设，通过加装防护设施、堵洞补隙等方法，防止“四害”藏匿孳生，确保“三防”设施合格率达95%以上。

坚持集中控制。根据我市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开展季节性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鼠活动，每年3至11月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蝇、蟑螂，每年12-2月开展越冬蚊虫控制等活动，有效地将病媒生物控制在不足为害水平。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选择使用高效、低毒、环保的杀虫剂、灭鼠药物，并选择与杀虫剂使用方法相适应、安全的器械进行环境消杀。

重点场所管控。医院、学校、宾馆、轮渡口、汽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重要场所，要实行托底工作，如有事件发生则需要排除应急队伍进行防治工作。农村地区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清除孳生地，设置防制设施，开展以灭鼠、灭蚊为重点的季节性病媒生物集中控制。

增强保障能力。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基本职责，病媒生物控制应急等级、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使病媒生物处于高发态势时能够得到及时、规范遏制和处置，将由病媒生物密度高发引起传染病的风险降

到最低，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

配合参与应急处置队伍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相对固定且均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初级以上资质。

四、考核机制

根据区爱卫办对街道病媒工作考核成绩进行整体考核。考核分值共 100 分，每扣 1 分则相应减少尾款的 1%金额，扣满 100 分则不支付尾款。

附件：绩效考核细则

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项目	内容	得分
1	病媒防制	25	台账资料与常规记录	按要求组织开展病媒防制工作，发动全面、落实到位、资料完整、信息报表上报及时。台账资料 15 分、日常信息报表与电子平台记录 10 分。台账缺失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上交报表或电子平台未记缺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病媒控制及应急处置	病媒密度超标和媒介传染病处置及时规范有效、重大赛事活动保障到位得 25 分，如超标严重且多次未降低至标准线则不得分，如遇媒介传染病且未及时处理则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督导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不出现重大问题得 25 分，如查见重大问题未及时整改 1 个问题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常规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出现常规问题不整改且多次重复该问题扣 5 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社区服务办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实际采购合同以电子投标系统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单位的特点和除害种类有针对性的采取科学、规范、综合性杀灭措施，有效降低和控制虫害密度，达到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规定的除四害工作管理目标。

第二条：服务内容、场所、频率和服务费用：

服务范围：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详细服务对象见附件一。

一、服务内容：

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按照市、区爱卫会的部署，对辖区

政府三中心和居（村）统一进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治理和清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完善防制设施，做好监督检查，使鼠、蚊、蝇、蟑螂的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之内。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行业为主的管理责任，加强组织发动，督促指导，促使各类单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和病媒生物消杀控制和防制设施建设。

与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报告、预警信息、防控指导、应急处置、控制督导工作。街道将病媒生物防控纳入国家卫生区镇创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网络，制定并实施本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除害公司需加强人员培训、集中控制、监督管理、确保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检查考核等工作；街道建立病媒生物防控建议与投诉平台，回应群众关切问题，除害单位需做好托底工作，认真解决问题。同时，组织开展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

完善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服务规范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资质评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督促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协助市爱卫办组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应急处置以及检查评估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资质信息，为政府、单位和个人采购服务提供帮助。

病媒生物防制应采取以环境治理、常态控制和个人防护为主的综合防制策略，预防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的暴发流行。

做好设施建设。做好社区、单位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开展地下室积水蚊蚋控制，做到科学管理、规范维护，提高灭杀效果。完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三防”（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建设，通过加装防护设施、堵洞补隙等方法，防止“四害”藏匿孳生，确保“三防”设施合格率达95%以上。

坚持集中控制。根据我市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开展季节性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鼠活动，每年3至11月组织开展集中

统一灭蚊、蝇、蟑螂，每年12-2月开展越冬蚊虫控制等活动，有效地将病媒生物控制在不足为害水平。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选择使用高效、低毒、环保的杀虫剂、灭鼠药物，并选择与杀虫剂使用方法相适应、安全的器械进行环境消杀。

重点场所管控。医院、学校、宾馆、轮渡口、汽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重要场所，要实行托底工作，如有事件发生则需要排除应急队伍进行防治工作。农村地区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清除孳生地，设置防制设施，开展以灭鼠、灭蚊为重点的季节性病媒生物集中控制。

增强保障能力。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基本职责，病媒生物控制应急等级、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使病媒生物处于高发态势时能够得到及时、规范遏制和处置，将由病媒生物密度高发引起传染病的风险降到最低，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

二、作业配员：参与应急处置队伍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相对固定且均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初级以上资质。

三、作业要求：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应采取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措施：

(1) 灭鼠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毒鼠屋每周统一（每 7 天）投放毒鼠（谷）饵料 1 次，同时清除旧饵料，投饵量 30~50 克；未经允许，不得裸投。

(2) 灭蚊作业：按照《上海市预防登革热防蚊灭蚊工作》的要求，实施防蚊、灭蚊、消灭滋生地作业。

(3) 灭蝇作业：在公厕、垃圾点等滋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防治，其他防制方法、作业频率同灭蚊。作业频次按采购单位的指导意见实施。

(4) 灭蟑作业：开展公益性灭蟑。

(5) 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按市、区爱卫办有关要求执行。

四、考核标准

(1) 经市、区爱卫专项检查，街道爱卫办日常检查。

(2) 质量要求：

辖区灭鼠、灭蚊、灭蝇、灭蟑服务控制标准：

需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 c 级标准（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

(3) 考核机制：根据区爱卫办对街道病媒工作考核成绩进行整体考核。

考核分值共 100 分，每扣 1 分则相应减少尾款的 1% 金额，扣满 100 分则不支付尾款。

附件：绩效考核细则

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项目	内容	得分
1	病媒防制	25	台账资料与常规记录	按要求组织开展病媒防制工作，发动全面、落实到位、资料完整、信息报表上报及时。台账资料 15 分、日常信息报表与电子平台记录 10 分。台账缺失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上交报表或电子平台未记缺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病媒控制及应急处置	病媒密度超标和媒介传染病处置及时规范有效、重大赛事活动保障到位得 25 分，如超标严重且多次未降低至标准线则不得分，如遇媒介传染病且未及时处理则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督导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不出现重大问题得 25 分，如查见重大问题未及时整改 1 个问题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常规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出现常规问题不整改且多次重复该问题扣 5 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五、以上服务费用总计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全年分为三笔费用支付，首付为签订合同后 1 月内支付总款项 40%，中期款项为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内支付总款项 30%，尾款为合同到期后开展评估，根据考核机制评分结果支付总款项剩余的 30%。

第五条：服务方式

由乙方排除经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市除四害协会颁发的上岗证的专业操作人员，帮助甲方完成服务范围的除害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职责

-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2、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每次服务后甲方应当在乙方的作业书上签字认可。
- 3、负责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工作，在乙方的指导下，落实虫害的综合防范措施特别应完善防虫害设施。
- 4、对易发生被人畜误食的投药场所，应当设立警示标识。

第七条：乙方的职责

- 1、确保服务质量，使虫害密度达到市爱卫会规定的标准。
- 2、定期进行除害服务工作，负责质量跟踪，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
- 3、现场服务时，要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
- 4、帮助甲方落实除四害的综合防范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不旅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影响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①服务总体方案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等）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人员的职责及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	----	------	----	----	----	----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0.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满意度评价或履约评价表(三选一)的复印件。

10.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磋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函 ▲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交付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七）、报价须知”第 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中 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未出现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磋商评审小组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响应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磋商报价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35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磋商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31~35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5~31（不含 31）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8~25（不含 25）分。	
			项目实施	16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4~16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0~14（不含 14）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6~10（不含 1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25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工作履历；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5 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23~25 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17~23（不含 23）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10~17（不含 17）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质量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4~6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1~4（不含 4）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8	一、评审内容： 企业的履约能力、信誉度、荣誉获得情况等。 二、评审标准： 较好 6-8 分；一般 3-5 分；较差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
- 2) 磋商地点：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靠近安宁路）；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